

（七十三）居住权登记（注销登记）办理指引（国有土地上房地产）

适用情形：因期限届满、房屋灭失、权利人放弃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权利消灭，可以申请办理居住权注销登记。

1. 不动产所有权人和居住权人协商一致注销居住权的，由不动产所有权人和居住权人共同申请。
2. 居住权期限届满、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、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，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居住权人可以单方申请。
3. 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，居住权人可以单方申请。
4. 居住权人死亡的，不动产所有权人可以单方申请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原件 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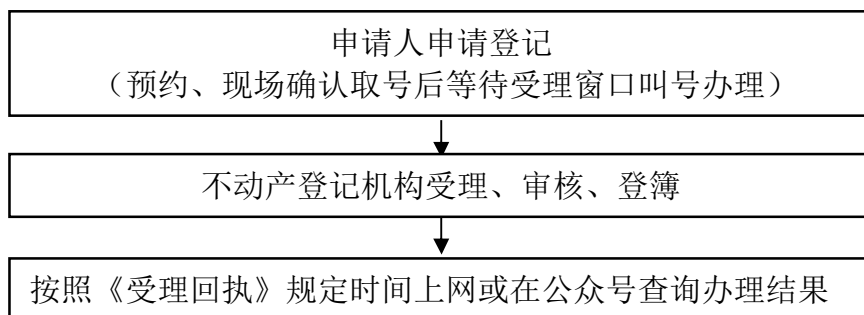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5. 协商注销居住权的：不动产所有权人和居住权人约定注销居住权等书面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6. 居住权期限届满的：居住权期限届满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7. 房屋灭失的：房屋灭失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8. 依法没收或者征收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（原件 1 份）
9. 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：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10. 居住权人死亡的：居住权人的死亡证明（原件 1 份）
11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ews.gzlj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

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